

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

项目编号：TL-ZFCG2024025

采购人：青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理人：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磊

电话：18690645556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8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及报价.....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ZFCG2024025

项目名称：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00:00至12:00，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

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青河县

联 系 人：张若冰

联系方式：181996252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梁磊

联系方式：18690645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磊

电 话：18690645556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 项目编号：TL-ZFCG2024025
2	采购人	青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4	采购范围	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安装完成。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 22 条的规定；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2.1 投标企业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 万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账 号：821010012010125749522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保证金收据放进招标文件中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b>正本 1 份</b> ，并标明“正本”字样。 <b>副本 1 份</b> ，并标明“副本”字样 <b><u>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性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 1 份，随正本一起邮寄。</u></b> <b>请于<b>投标截止时间后</b>按上述要求邮寄至：（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梁磊18690645556收。</b>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1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政策的声明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项号	项目	内 容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14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项号	项目	内容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 万元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1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21		<b>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b>

##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青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5、服务成果要求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

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第四章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运营企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会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附件 7—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名函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6、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

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人民币）。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投标文件的上传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2、投标文件的说明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指定地点。

13.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3.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日转账。）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4.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 (北京时间) 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电子收款收据及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4.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开标与评审

### 14、开标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4.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交付期、运维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14.4 开标程序

14.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4.4.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磋商、二次报价、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4.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 14.6 评标

详见评标办法。

### 15、磋商

#### 15.1 磋商小组

15.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15.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15.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5.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

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5.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6. 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6.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 18. 磋商原则

18.1 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8.3 磋商小组统一发送磋商函，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磋商依据**

19.1 磋商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 (4) 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 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0)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1)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 **21.1 评审准备**

21.1.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1.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1.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1.8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1.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1.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1.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 21.2. 符合性审查

### 21.2.1 符合性审查

采购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响应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6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上限价金额；				
7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未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0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是否未有违法磋商采购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供应商违反以下磋商响应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1)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违反磋商纪律的。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21.2.2 **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2.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

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2.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磋商的相关法规处理。

21.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21.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1.3 磋商的报价方式**

2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1.3.2 磋商小组发布磋商函，投标单位在线提交响应，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1.3.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

21.3.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 21.4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1.4.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21.4.2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4.2.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4.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15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65%)	35分	1.总体需求理解、设计理念、设计效果(3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总体需求理解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新颖性和可行性,从设计理念能否体现本次项目的定位和特色,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35分,良得30分,一般得20分,差得5分,未提供得0分。	

		15分	<p>2.搭建布置方案 (1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定位, 搭建方案功能区规划合理, 设计时尚感、识别性强, 具备鲜明的个性特征;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恰当新颖, 搭建材质科技感强, 具备绿色环保可回收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p> <p>优得 15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6 分, 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15分	<p>3.现场服务、保障方案 (15分)</p> <p>根据本项目展览服务要求, 制定的现场服务方案、后勤保障方案, 以及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和保障等,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p> <p>优得 15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6 分, 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20%)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综合博览会、会展活动经验和业绩的, 一项得 5 分, 满分 10 分。</p>	提供合同复印件, 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标函质量 (2分)	<p>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 标书无错页、漏页现象得 2 分;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 标书有错页、漏页现象得 0 分;</p>	
		人员配备 (8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大专以上学历, 得 3 分、有类似工作经历三年以上 (含三年) 得 2 分, 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需要提供学历证明资料, 不提供不得分。(注: 工作经历须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等)</p>	

##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 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9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9.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9.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9.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9.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9.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9.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6 合同变更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检验和验收

2.12.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 号	约定内容

## 第六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新疆阿勒泰地区形象展位特装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青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实施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为促进两疆（江）臻品互通互销，借助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召开契机，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B 馆省市合作展区搭建特装展位，重点对新疆特别是阿勒泰地区的地域产品进行介绍和销售，让更多的人了解新疆产品，认知新疆产品。同时借助哈洽会平台、网络和主流媒体宣传，使黑龙江消费者更加认同新疆产品，了解新疆企业，并能近距离接触和体验新疆产品。尤其通过哈洽会会展平台，能够与黑龙江省各地市专业采购商和渠道商开展定向洽谈采购，在黑龙江省各地市销售新疆重点是阿勒泰地区产品。特装展位包括：援疆成果展示区域、阿勒泰地区重点产业介绍区域、重点企业产品展示销售区域、对外宣传推广区域和洽谈合作区域，对阿勒泰当地的企业和产品通过图文、视频、场景进行介绍。

**主要目标：**借助哈洽会平台和契机，通过形象展位的直观视觉冲击和介绍，使黑龙江人更好地了解新疆，对新疆特别是阿勒泰地区的产品和企业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和认知，带动名优产品在黑龙江的销售

和大众化认可。同时通过展会展示销售和宣传活动，扩大销售辐射范围，带动产品的销售与二次复购。

###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其中，5 万元用于展位策划设计，包含展位造型设计、宣传平面设计及展位文案策划等。40 万元用于展位的制作与搭建，包含展位顶面制作与搭建、展位立体字制作与搭建、双面异形灯箱制作与搭建、接待台制作与搭建、产品展台制作与搭建、顶部及支撑发光造型制作与搭建、展位地台搭建、灯光及线路布置等。5 万元用于设备租赁、运输、安装与展位清洁拆除等报馆搭建费用，包含展位桌椅租赁、多媒体设备租赁、材料运输、展位清洁、展位拆除与除渣、用水用电等。

### 建设规模

搭建 135 平方米的新疆阿勒泰地区特装形象展位，其中包含援疆成果展示区域、阿勒泰地区重点产业介绍区域、重点企业产品展示销售区域、对外宣传推广区域和洽谈合作区域。

###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实施宣传范围覆盖黑龙江省，线上覆盖全国。

### 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促进新疆产品和企业黑龙江的销售和传播，借助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召开契机，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B 馆省市合作展区搭建特装展位，特装展位重点对新疆特别是阿勒泰地区的地域产品进行介绍和销售，让更多地人

了解新疆产品，认知新疆产品。同时借助哈洽会平台、网络和主流媒体宣传，使黑龙江消费者更加认同新疆产品，了解新疆企业，并能近距离接触和体验新疆产品。尤其借助哈洽会会展平台，组织黑龙江省各地市专业采购商和渠道商开展定向洽谈采购，在黑龙江省各地市销售新疆重点是阿勒泰地区产品。特装展位包括：援疆成果展示区域、阿勒泰地区重点产业介绍区域、重点企业产品展示销售区域、对外宣传推广区域和洽谈合作区域。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

##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承诺接受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小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大写：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备注

注：1. 各项服务（货物）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响应有效期 45 个日历天		
2	磋商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期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需要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

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2024 年 月 日

### (9) 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入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将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的。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并附以上人员业绩服务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能体现相关人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